

2025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关于印发2026年南京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任务清单的通知》（宁财绩〔2026〕59号）等文件，按照“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材料真实，数据准确；逻辑清晰，分析透彻；文字简明，易读易懂；评价中肯，结论客观”的基本要求，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

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3）负责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管理；

（4）负责城乡空间资源科学配置；

（5）负责城市空间品质提升相关规划管理；

（6）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和建设规划管理；

（7）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管理；

（8）负责或组织涉及空间规划的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管理；

（9）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10）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11）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2）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13）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4）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15）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机构设置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立于 2019 年，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共有内设机构 26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计划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总体规划处、详细规划处、城市设计与建筑管理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交通市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处、地质矿产处、重大项目保障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测绘管理处、执法监督局、审计处、科技发展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南京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此外，有直属行政机构 1 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下设 11 个派驻机构，分别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鼓楼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下设 8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南京市

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南京市土地整理和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务中心。

3、人员配置

2025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准行政编制 266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有在职人员 2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3 人，其他编外人员 37 人；另有离退休 162 人。

4、部门资产

截止 2025 年 12 月，部门资产总额 77563.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2561.39 万元，无形资产 10957.24 万元，无对外出租房产，单位公务车辆 7 辆，办公用房面积 3.93 万平方米，产权都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名下。

5、部门负债

截止 2025 年 12 月，部门负债总额 2335.63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南部新城档案楼工程建设款。

（二）部门（单位）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年初财政预算安排 1559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49.94 万元，项目支出 4540.24 万元。因增人增资及部分重点业务项目预算追加等原因调整后财政预算批复 1766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69.84 万元，项目支出 4800.01 万元。

2025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际支出 1683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26%。其中：基本支出 1206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4%；项目支出 18717.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3%。详情见表 1。

表 1 2025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1049.94	12869.84	12064.95	93.74%
项目支出	4540.24	4800.01	4768	99.33%
合计	15590.18	17669.85	16832.95	95.26%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7.91 万元，决算支出 2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99%。

3、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预算共涉及 6 个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9799 万元，主要是基础测绘、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利用、耕地保护补贴等专项资金预算追加原因导致，调整后预算数 34059.17 万元，实际支出 3309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6%。详见表 2。

表 2 2025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信息化服务提升	2662	2571.75	2571.75	100.00%
政府投资单体建设项目	1706	1364.8	1364.8	100.00%
基础测绘	1969	2363.92	2363.92	100%
国土空间规划	2904	3021.7	3021.7	100%
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利用	558	737	737	100.00%
耕地保护补贴	20000	24000	23033	95.97%
合计	29799	34059.17	33092.17	97.16%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和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制度。一是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探索“矿地融合”新模式，探索实践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二是大力提升集约用地水平。坚持总量控制、成片开发，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优化土地供应，增强土地投放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着力打造重要平台载体。推进城市客厅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测绘地理信息等重大工程。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要点，2025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年度目标主要聚焦在四个方面。

（1）守住资源安全底线，做好资源保障与配置。一是完成永久基本农田 3 万亩补划任务，实现永农易地代保转自保。二

是推动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总量保持逐年下降态势。三是完成 20 个省重大、147 个市重大新开工项目规划资源要素保障。四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2.1 万亩，提升储备用地与产业项目适配度。

（2）健全空间规划体系，强化空间资源协同。一是省内率先实现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33 个镇（街）总体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二是摸清全市历史文化资源家底，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保护传承体系规划。三是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推进详细规划分层编制，确保控规成果精准匹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四是推进《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编制，出台《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的实施意见》。

（3）完成市级城市更新规划，推进各类专项规划。一是完成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立“更新片区—更新规划单元—更新实施单元”空间管控体系。二是推进历史轴线、南京南站地区城市设计。三是争取《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获准批复。四是出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办法》。

（4）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和营商环境改革，擦亮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品牌。一是推动发布《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二是开展全市域、全脉络、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摸底调查。三是持续探索乡村振兴用地多重保障路径。四是继续保障农村产

业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五是开展“走一线、解企忧、助发展、促廉洁”活动，局领导带队赴江北新区、南京经开区、江宁开发区等板块、园区现场服务，推动 50 个以上矛盾问题化解。六是启动开展“服务企业面对面 驻园暖企零距离”行动，以半年为周期向全市企业（园区）派驻 10 名以上年轻业务骨干，建立精准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5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象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整体资金 45389.1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1729.0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2869.84 万元和项目支出 38859.18 万元，重点关注市级专项支出。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为主线，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形成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一是在履职成效方面：高

水平构建了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化了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强化了用地要素保障，推行了审批改革，保障了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同时土地出让成效突出，盘活了大量存量用地，房地产投资降幅持续收窄。创新耕地“一田一码”数字化管护，做好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控。完成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难题，三维不动产、实景三维等创新成果获国家、部省肯定。二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得不够实，内控管理不够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规划传导落地、用地储备适配度、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协同等业务仍需提质。三是建议下一步坚持党建引领，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统筹耕地保护、规划实施、要素保障与城市品质提升，健全规划动态评估机制，深化存量用地盘活，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空间精治。部门整体绩效最终评分结果:91.16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精编妙绘，当好发展蓝图“规划师”。积极争取、圆满承接了第三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年会，有效宣传了城市品牌，部领导对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立法、持续优化城市更新土地和规划政策举措等实践予以高度认可。省内率先实现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33个镇（街）总体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探索详细规划分层编制模式，推进《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

规划》《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出“中部焕新提质、江北强产领航、东部聚智创新、南部汇链腾飞、滨江活力迸发”的空间发展策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的实施意见》，健全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监督机制，局主要领导受邀在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我市法治保障规划编制实施的经验做法。省内率先完成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并上报省政府审批。

（二）精雕细琢，当好城市空间“绣花匠”。推进《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修编）》和历史轴线、南京南站地区城市设计，开展“行走南京·精治共享”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提升规划行动，牵头制定活力中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遴选出 29 个拟列入行动计划项目。开展全市域、全脉络、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摸底调查，系统构建“名城保护规划、传承体系规划、保护条例”三位一体、相辅相成的大保护格局，相关工作获得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全国规划资源领域首个完成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立了“更新片区—更新规划单元—更新实施单元”空间管控体系，自然资源部主要领导来宁考察石榴新村、悦动新门西园区等存量更新项目，对我市集成运用规划土地政策、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等工作予以高度肯定，央视新闻频道《新闻调查》栏目深度报道了我市通过“微更新”模式激活老旧街区改善民生福祉的创新实践。

（三）精耕细作，当好经济发展“护航员”。使用新增建设用

地计划 2.1 万亩、位于全省前列，三季度末即完成 20 个省重大、147 个市重大新开工项目规划资源要素保障，全部开工建设。主动向各板块共享“十成熟”地块，“地等项目”储备用地保障了 152 个产业项目约 437 公顷用地需求。将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70%要件审查权限下放各区，市级审批时间缩短至 4 天；推动 9 个项目实现用地用林合并审批，整体时长压缩超 30%；江北新区高新一路北延建设工程作为全省首个“多论合一”项目，论证周期、审批材料、编制费用分别压缩 60%、70%、40%，获省厅主要领导表扬。推出 22 条强化规划资源要素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举措，服务中储、追觅、星河等 30 余个重大产业项目实现“五证齐发”，启动开展“服务企业面对面 驻园暖企零距离”行动，以半年为周期向全市企业（园区）派驻 15 名年轻业务骨干，建立精准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开展“走一线、解企忧、助发展、促廉洁”活动，局领导带队赴江北新区、南京经开区、江宁开发区等板块、园区现场服务，推动 78 个矛盾问题化解。

（四）精准施策，当好稳健市场“调节手”。开展“周周有招商，月月有成果”行动，积极支持“好房子”建设，全年共完成土地出让 788 亿元、超年度任务 7%，成交额全国第 5、全省第 1，共 15 幅居住用地溢价成交，河西名品城地块竞价 61 轮，成交楼面地价创我市历史新高。获省下达 36.23 亿元土储债资金，额度占比全省 11.55%。开展房地产投资“应统尽统”攻坚行动，构建“五项清单”“三项机制”挂图作战机制，在全国、全省房地产投

资降幅持续扩大背景下，我市房地产投资从 2024 年底同比降幅 21%、全省排名第 13，持续收窄到-13.2%，同比增速全省排名第 1。创新推出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商办、科研用地“1+2”政策包，累计推动盘活 26 个存量商办和科研项目，完成 1.86 万亩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83 万亩、闲置土地 0.37 万亩。构建产业用地智慧管理系统，完成“地企对应”数据整合。

（五）精管善治，当好资源安全“守护人”。探索开展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试点并在全市推广覆盖，推动耕地保护管理迈向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获部、省、市各级领导充分肯定，自然资源部主要领导以“全国一流、全国典型”予以高度评价，《中国自然资源报》两度报道。牵头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揽子方案，推动市政府分解下达 3 万亩补划任务，在全省 4 个永农易地代保城市中首个转自保，年度节省财政支出约 4.14 亿元。严格土地执法，246 省道、002 省道等一批重点项目整改到位或取得突破性进展，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总量保持逐年下降态势。坚决落实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江宁区 2 个问题项目完成整改。《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获市政府批复，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11 公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印发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韧性城市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六化”建设等工作，连续 22

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持续做好国家安全有关工作。

（六）精进笃行，当好资源资产“大管家”。完成 2024 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全省率先探索耕地、林地、湿地“多调合一”机制，我局荣获 2025 年江苏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开展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列入省厅台账的 10345 套房屋“登记难”问题全部化解完成，转移和预告登记覆盖率 99.25%，居省内一类地区第一。牵头印发《关于推进国有资产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的通知》，符合办证条件的项目应登尽登。创新推出存量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帮办服务，颁发全省首本三维不动产权证。推动发布《南京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实景三维助力南京低空经济产业建设”案例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落实。

滋生“四风”问题的土壤仍然存在，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调整、行政处罚等方面存在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权力规范运行、风险防控、监督制约不到位，“严字当头”的主基调还没有到边到底。

（二）部门内控执行有待进一步规范

评价中发现，部门内控管理还需进一步强化。如：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签订要素不齐全、采购管理规定需要进一

步修订等。

（三）部分业务工作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

规划引领方面，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还需持续深化，部分控规成果不能精准匹配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详细规划分层编制需要加快推进。要素保障方面，板块、园区所提诉求逐渐向项目招引阶段集中，对未来发展空间、拿地模式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地等项目”储备用地与产业项目适配度还需进一步提高。资源保护方面，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协同仍需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思路举措。抓实抓细央巡、省巡以及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对“一把手”、新提拔干部等重点群体的纪法培训和廉政提醒，对顶风违纪、违规吃喝问题，一经发现，先行免职，绝不手软，持续释放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强化以案促改促治，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调整、行政处罚等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和制度短板，多举措加强规划建设领域权力运行监管，全面公开审批决策事项，推动规划审批、规划调整等事项全流程倒查追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

屋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年度廉洁单元建设，全面梳理排查，严格依法整治，严守耕地红线。

（二）进一步强化部门内控管理。进一步强化部门内控管理，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方面，按照财政和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在合同签订、合同公示、合同执行、验收程序等方面进一步规范。

（三）紧盯目标任务，提升履职效能。

一是保护优先、严守底线。深化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实现无人机常态化巡飞监测，落实对新增违法违规问题的动态监测和闭环联合处置。推动《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有效衔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逐步减少不稳定耕地面积，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面积增加。研究制订永农保护补贴、补偿和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提高耕地和永农保护积极性。创新土地执法预警走访形式，对新增违法用地尤其是乱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行为“零容忍”。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攻坚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二是规划引领、优配资源。完成《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针对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制定精细化投放计划，确保空间资源投放与产业发展、人口集聚趋势相匹配。按照“市级统筹、区级主责”原则，建立“传导片区-详规单元-街区”体系，将总体规划核心指标和管控要求分解至传导片区，全面推进详

细规划“单元-街区（地块）”分层编制，确保总体规划意图层层落实。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机制。

三是要素支撑、力促发展。分产业、分规模、分区域完善“地等项目”用地储备库，全方位做好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推广“不定岗审核”“不见面审批”等举措，推进建筑工程规划管理审批智能化提升。统筹发挥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牵头作用，通过加快项目竣工、运用土储债收回等举措盘活存量，通过出好地、造好房等方式提升供给质量，分层传导“盘供平衡”要求，合理控制新增住宅用地，实现商品住宅项目竣工面积和用地面积比例动态平衡。深化运用存量盘活“1+2”政策，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1.5 万亩。

四是品质为要、精治空间。持续开展城市更新政策研究，规范简化更新涉及的审批调整流程。摸清全市历史文化资源家底，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推动发布《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加强历史城区整体保护，推动门东、门西片区、西五华里、颐和路等历史文化街区地段保护复兴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落实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专题报告制度。完成照明专项规划修编和历史轴线、南站地区品质提升等城市设计，指导实施活力中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更多精品城市地段和宜人公共空间。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通过本次整体评价，评价衡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的最终成效，进而推动提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同时，为财政部门建立以绩效目标为指引、以绩效评价为核心、以成本考核为衡量的预算管理分配机制，将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或项目预算安排与部门（单位）的整体绩效结合起来，对整体绩效较好的部门和单位，赋予其更多的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自主权提供参考依据。

按照“决策-管理-履职-效益”的指标设计逻辑，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情况，结合南京市财政局对部门整体评价的要求，从部门职能出发，设计部门决策指标；从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部门管理指标；从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能履行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从可持续发展和成长角度，设计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共五个部分：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履职指标、履职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基础表、访谈等。

2.评价组织与分工

成立 2025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局分管局长为评价组组长，担任总负责人，总体统筹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市局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作为主评人，负责具体协调各单位（部门）共同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3.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项目政策文件的学习、项目内容及项目特点的了解，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评价的原则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同时，通过与项目参与人员的沟通、交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现场核查

2025 年 6 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项目组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评价取数工作，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并组织开展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

(3) 资料汇总、评价分析

实地调研取数完成后，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对部门履职及履职绩效进行量化打分。

(4) 沟通反馈、报告撰写

经过与项目单位反复沟通、交换意见，项目组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4.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按照“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设计思路，共设计 6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46 个三级指标，同时结合评价需要，细化分解出 69 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1：2025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A 部门决策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1	规范	1、部门是否有完善的如“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2、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1
		A12 决策执行有效性	1	科学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科学	1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1	有效	1、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 2、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	1
	A2 中长期规划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明确	1、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 2、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中长期规划部分目标任务量化不足	1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中长期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匹配	2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明确	1、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2、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绩效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具体 时间未明确，扣减 1 分	1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 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匹配	2
B 部门管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100%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部门预算执行率	1.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1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2	100%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100%。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025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97.16%，执行率略低，扣减 0.05 分	1.95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该“三公经费”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1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规范	1、预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2、决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1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 2、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1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2	规范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范	2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1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2	规范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4 政府采购管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部门政府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2	规范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范，此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个别政府采购合同要素不齐全。	1
	B5 内部控制管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2、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较为健全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	规范	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采购管理办法更新不及时，扣 1 分。	1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2	健全	部门按照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分，有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内部审计对各单位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2
	B6 人员管理	B6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1.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2.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等开展人事考核； 3.对人事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健全	1
		B6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 1%权重分，扣完即止。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7 预算绩效管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1	规范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 2、部门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1
		B72 工作开展情况	2	规范	1、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 2、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 3、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价； 4、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2
		B73 绩效信息公开	1	公开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开	1
C 基本职能	C1 资源资产管理与配置	C11 守住资源安全底线	3	完成	1.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 3 万亩补划任务； 2.在全省 4 个永农易地代保城市中首个转自保； 3.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总量保持逐年下降态势。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3
		C12 做好资源保障与配置	4	完成	1. 完成 20 个省重大、147 个市重大新开工项目规划资源要素保障； 2.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2.1 万亩，提升储备用地与产业项目适配度。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C2 构建现代化国土空间体系	C21 健全空间规划体系	3	100%	1. 省内率先实现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33 个镇（街）总体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 2.摸清全市历史文化资源家底，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3.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推进详细规划分层编制，确保控规成果精准匹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落实还需持续强化，详细规划分层编制还需加快推进，部分控规成果不能精准匹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5
		C22 强化空间资源协同	3	符合标准	1.推进《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编制； 2.出台《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的实施意见》。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3
	C3 提升特大城市功能品质	C31 完成市级城市更新规划	2	100%	1.完成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立“更新片区—更新规划单元—更新实施单元”空间管控体系； 2.推进历史轴线、南京南站地区城市设计。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2
		C32 推进各类专项规划	4	完成	1..《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获准批复； 2.出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办法》。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C33 擦亮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品牌	2	完成	1.推动发布《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开展全市域、全脉络、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摸底调查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2
	C4 提升城乡治理水平	C41 深化农村土地改革	3	完成	1.持续探索乡村振兴用地多重保障路径； 2.继续保障农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3
		C42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3	完成	1.开展“走一线、解企忧、助发展、促廉洁”活动，局领导带队赴江北新区、南京经开区、江宁开发区等板块、园区现场服务，推动 50 个以上矛盾问题化解； 2.启动开展“服务企业面对面 驻园暖企零距离”行动，以半年为周期向全市企业（园区）派驻 10 名以上年轻业务骨干，建立精准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3
D 履职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城市空间利用水平	5	提升	根据各项规划实际落实情况综合评判，城市空间利用水平提升非常明显得权重分，提升较为明显得 80%权重分，提升效果一般得 60%权重分，无效果不得分	提升效果较为明显	4
		D12 盘活低效用地	5	1.5 万亩	力争全年盘活各类存量低效用地 1.5 万亩。	完成	5
	D2 生态效益	D21 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3	提升	我市市民对我市地质灾害治理水平的认可程度达 90%得权重分 50%，80%-91%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完成	3
		D22 地质环境保护	5	200/7	完成 211 公顷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完成 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	211/7	5
		D23 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	4	186 万亩	考察是否严守 18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186 万亩	4
		D24 永农和高标田协同度	1	提升	考察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协同程度是否显著提升。	仍需加强	0.8
		D25 地质灾害零死亡	2	0	连续 22 年实现地质灾害“零死亡”。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D3 满意度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85%	针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0%得 7 分，80%≤比值<90%得 5 分，70%≤比值<80%得 4 分，60%≤比值<70%得 3 分，<60%不得分。	≥85%	5
E 可持续发展	E1 信息化建设	E11 信息化建设水平	3	实现	推动耕地保护管理迈向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	实现	3
	E2 优化作风建设	E12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	0 次	本年度部门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次	0
F 加减分项 (≤5 分)	F1 加分项	受上级部门嘉奖情况	3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		
	F2 减分项	受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3				
合计			100				91.16